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CE PILLAR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項如下：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議訂之。
- 第十八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 第二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卅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卅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